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2022年第二次

申报受理工作的通知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商贸金融科 2022-09-28

各外商投资（含港澳台）企业：

为做好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服务，按《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和《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第四批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的通知》工作部署，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将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2022年第二次申报受理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10月31日（节假日除外）。

二、申报要求：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申报指引（附件1），按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申报地址：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09室。

四、咨询电话：0755-28333241，吴先生。

特此通知。

附件：

- 1.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引（2022）
- 2.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3.申报承诺书
- 4.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示范文本）
- 5.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年检承诺书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引（2022）.docx](#)

[附件2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docx](#)

[附件3 申报承诺书.docx](#)

[附件4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示范文本）.docx](#)

[附件5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年检承诺书.docx](#)